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10 9788
電郵:denebcheung@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10 9788
e-mail : denebcheung@doj.gov.hk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2/13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19/11C II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71

傳真函件 (2840 0716)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26 日會議

當局有意動議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案第 3(2)條

2. 建議修訂草案第 3(2)條，以釐清公契中所有條款以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均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以反映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有關意見指出公契可能載有並非關乎土地的條款（見大律師公會 2014 年 1 月 15 日抄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的函件第 9 及 10(c)段）。

草案第 8(2)條

3. 建議修訂草案第 8(2)條，以完善該條的表達方式。

修正案擬稿

4. 隨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請委員留意並考慮當局將動議的修正案。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秀霞



副本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

附件

2014年5月22日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2)(b) 刪去“關於土地的契諾，包括”。
- 3(2) 加入
“(ba) 不適用於關於土地的契諾。”。
- 8(2)(b)(i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at”。